

襄阳汽车职业技术学院 2022—2024 年度采购招标代理机构 比选公告

一、比选项目概况

1. 比选内容：根据项目类型共选定 5-10 家采购招标代理机构，作为学院 2022—2024 年度 10 万元以上项目采购招标代理服务商。

2. 服务期限：3 年，考核合格，合同一年一签。

二、服务商基本资格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的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原件备查）；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项目负责人须为投标人正式员工（提供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并加盖公章，聘用合同）；

6.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时间以发布招标公告之后查询结果为准，并将查询结果“截图”加盖公章附在投标文件中）；

7. 2021 年度服务商在代理项目执行过程中出现重大失误、遭到投标人的合理投诉或上级主管部门的处罚、违规收取代理服务费用等情况发生时，该年度考核为不合格，考核不合格的服务商实行资格审查一票否决。

三、主要代理事项

编制采购文件，发布采购信息或发投标邀请书、组织答疑及现场勘察，组织资格审查，发售采购文件，组织开标、评标，发布中标（成交）公告，协助回复质疑、投诉和签订合同以及其他与采购有关的事项。

四、服务要求

1. 接受学校委托期间，投标人须严格按照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组织学校委托的招标项目，精心设计和组织招标工作，提供优质的招标代理服务。

2. 投标人必须委派专人（有 3 年及以上此类专业工作经验，工作细致、责任心强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与学校对接和处理招标过程中的相关事宜。项目负责人须为投标人正式员工（提供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并加盖公章）。项目负责人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随意更换，如项目负责人在服务过程中出现重大失误或服务不到位不及时等情况，采购人有权随时要求更换。

3. 投标人必须及时向学校通报委托项目的进度情况。

4. 经学校审核同意后，投标人方可将学校委托项目的招标公告、招标文件等信息对外发布。

5. 委托项目开标前三天内，投标人须通过短信、电话等形式通知学校工作人员参加开标、评标等相关事项。

6. 招投标活动中若发生质疑或投诉，由招标代理方负责协调相关方，主动及时处理好有关质疑或投诉。

7. 专家评审费与标书制作工本费等费用均由招标代理公司负责。项目完成后须按校方要求提交完整招投标纸质材料壹套。（胶装资料汇编、参与投标供应商第一名正副本，第二三名正本）。

8.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付款及计算方式：按项目结算，由具体招标项目的中标人或成交人支付。费用标准以中标代理机构承诺的收费标准和实际优惠费率作为核算。

9. 投标人不得挂靠第三方单位投标，中标后不得将项目全部或部分转包、分包，否则经查核实后，学校有权立即终止合同，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0.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及安全责任，不管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承担费用及安全责任。

11. 招标期间，代理服务方须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我院相关纪律要求，不得泄露与招标相关的保密信息。如有违反，院方有权追究相关责任，并终止代理合同。

五、比选办法

资格审查通过后，将依据服务商响应文件对其资信、业绩（主要为襄阳地区高校服务业绩。有分公司的，以分公司襄阳地区业绩为主）、

硬件条件（襄阳地区主要办公场所、监控设施设备情况）、管理制度、项目团队情况（人员资格情况、和公司人事关系情况）、收费（收费项目，收费的综合优惠费率）、服务承诺等各项因素进行评价，由评价小组综合考虑进行打分，并结合对拟派项目负责人的现场考核情况按得分从高到低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凡自愿参加本次比选的申请入，请在 2022 年 6 月 16 日下午 5 时前（工作日上午 9:00—11:30；下午 3:00—5:00）携带被委托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原件、营业执照、资格证书及配备的项目负责人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近三年代理高校招投标业务合同原件及复印件，胶装比选文件三套到襄阳汽车职业技术学院图书馆 436 室报名提交资料。原件审查合格后现场退回，留复印件。

业务咨询联系人： 龙老师 张老师 电话： 0710-3353021

襄阳汽职业技术学院审计处（招标办）

2022 年 6 月 10 日